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1、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祖耀、沈宏林、黄志学、刘宇慧、高明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祖耀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龙海睿、安新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海睿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黄祖耀持有公司股份 2,83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沈宏林持有公司股份 1,904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2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志学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宇慧持有公司股份 95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6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高明灯持有公司股份 23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龙海睿持有公司股份 761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1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安新波持有公司股份 95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